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

陕泾河环批复〔2019〕68号

##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永路17号，占地面积为 $31150\text{m}^2$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重建通过对生产线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建成年产 $1500\text{万m}^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能由 $300\text{万m}^2$ 提升为年产 $1500\text{万m}^2$ 。本项目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8万元，占总投资的44%。

依据2019年6月20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地下沥青池（容积为 400 m<sup>3</sup>、50 m<sup>3</sup>、100 m<sup>3</sup>）、基础油罐、快速沥青加热罐、涂油过程、改性沥青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水喷淋冷凝+活性炭+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4500m<sup>3</sup>地下沥青池和改性沥青卷材车间沥青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2 个 700 m<sup>3</sup> 改性沥青储罐废气和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滑石粉罐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的污染控制。冷却水经冷却塔+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絮凝+气浮+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本项目产生的沥青烟油、废活性炭、含油滤渣及含油废塑料环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5日